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4）4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区人社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90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3〕97号）以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4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4〕3号），现下达你局2024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4640万元（中央3708万元、省级932万元）。分别用于：2024年汉滨区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2940万元（中央）、2024年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1700万元（中央768万元、省级932万元）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支付。一是采取“三重一大”方式确定的项目，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二是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标企业的项目，原则上两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三是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企业的项目，原则上三个月内完成首笔启动资金的拨付；四是因自筹资金、建设用地不落实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，资金闲置超过6个月的，区财政将收回预算资金。

二、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管理。一是强化预算严肃性，预算资金下达后，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级次及金额、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，确需调整的商财政部门审定；二是项目竣工结算后，结余资金（除质保金外）及时申请退回区财政，区财政将结余资金汇总后，报请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重新安排使用；三是当年收回的结余资金，原则上11月后不再下达工程类项目资金预算，12月后将不再下达财政衔接资金预算，特殊情况除外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同时，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9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此页无正文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社保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罗峰 13992556699	
主管部门	汉滨区人社局	实施单位	各镇办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294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940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，用于安置脱贫户、监测户家庭中无法外出、无业可扶、无稳定收入的劳动力，通过托底就业安置实现收入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次（≥**人次）	≥4900
			指标2：其中：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享受补贴人次（≥**人次）	≥4900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补贴发放准确率（≥**%）	≥95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（≥**%）	≥95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补贴人均标准（**元）	≤60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带动脱贫户户均增收（≥**元）	≥10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（≥**人）	≥60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4年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罗峰 13992556699	
主管部门	汉滨区人社局	实施单位	各镇办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700.0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700.00		
	其他资金	¥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为全区实现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的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发放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，每人 不超500元，每年补贴一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享受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补贴人次数（≥**人次）	≥34000
			指标2：其中：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享受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补贴人次数（≥**人次）	≥34000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补贴发放准确率（≥**%）	≥95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（≥**%）	≥95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补贴人均标准（**元）	≤5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：带动脱贫户户均增收（≥**元）	≥10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（≥**人）	≥300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
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